

正洗澡突然有人掏手机“直播”？

市民：可得留心了 洗浴中心：是一场“误会”

本报讯(记者 王铁军)近日,市民李波(化名)向本报记者反映,称自己遇到了一件“闹心事”,在洗浴中心内“撞”到有人闯入浴区进行“直播”。“虽然是男宾区,可也不能随便用手机拍来拍去,万一被拍到个人隐私就不好了。”顾客在洗浴中心是否被“直播”了?记者对此事进行了采访调查。

据李波讲,15日他在南岗区西大街一家洗浴中心消费,当日19时27分,他在男宾区茶歇处发现,一名男子手持手机云台站在浴池边上,好像正在“直播”拍摄。当时,浴区里有人正在洗澡。李波立即找来服务员进行交涉,随后该名男子被服务员从浴区叫了出去。担心可能被“偷拍”,李波说,这次不愉快的经历让他在心理上产生了阴影,

“以后再去洗浴得留心了”。

22日,记者辗转联系到这家洗浴中心一位自称姓杜的经理,他向记者介绍说,15日晚上确实发生过这件事,不过是一场“误会”。当时这名经理也在现场,接到顾客反映后,工作人员及时对该男子的行为进行了制止。据他们调查了解,该名男子是来洗浴的顾客,当时并没有在直播或偷拍,而是拿着手机跟人聊天。工作人员检查了该男子的手机,手机内没有与洗浴相关的照片、视频。

杜姓经理说,在洗浴中心的浴区内悬挂有“拍照侵权 追究责任”的提示牌,在休息区顾客可以正常使用手机。该男子直接在浴池边上用手机的做法不妥,已被工作人员提醒告知,洗浴中心也将做好对顾客的解释工作。



律师说法

黑龙江磊源律师事务所律师于占春表示,浴池毕竟是比较私密的场合,严禁偷拍拍摄,就是为了防止被别有用心的人非法利用,也是对消费者人身的一种保护。浴池偷拍、直播,可能会侵犯到公民的隐私权、肖像权,根据我国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,偷窥、偷拍、窃听、散布他人隐私的行为属于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,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重的,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在民事责任上,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一百七十九条的规定,侵害隐私权等民事权益,应当承担停止侵害、排除妨碍、赔偿损失、赔礼道歉、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等侵权责任。如果偷拍的视频、图片流出,以营利为目的在网络上传播,并造成严重后果的,偷拍者还可能面临严厉的刑事处罚。

同时,律师指出,经营者应在浴池明显的位置摆放“禁止拍照、录像、直播”的指示牌,对消费者进行提示。有条件的最好在洗浴区设专人进行巡逻,发现问题及时制止。否则,一旦消费者合法权益遭受侵害,有权根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相关规定,向服务者要求赔偿。

小货车路边卸货

挡了行车道占了人行道



本报讯(郝树行 记者 孙莹)连日来,哈市交警部门持续开展静态交通秩序整治百日会战专项行动,特别是针对道外区老城区等周边道路,通过采取增设交通标志、打造微循环道路、严管违法停车等举措综合施策,全面治理“停车乱”问题。

道外区保障街、小南阳巷、滨江街及周边区域物流企业集中,违停占道理货、装卸货物现象频发,周边区域居民出行不畅。交警道外大队组织警力在该地区设置了专项治理小组,对货车违停占道装卸货的违法行为实施常态化治理。

22日9时30分,交警道外大队民警巡逻至阳光路时发现,一辆银色小货车停在路边卸货,车头挡在行车道上,车身占据人行道,导致阳光路由太原街去往保障街方向的行人、机动车通行受阻。民警在临街商铺找

到驾驶人,对其进行了教育,随后对其处以100元罚款,并要求该人立即驶离。10时许,民警巡逻至小南阳巷时发现,黑AG637*号(黄牌)黄色货车停在了道路中央,导致后方道路出现严重拥堵。民警指出其违法影响后,告知驾驶人临时停车也要按位停放,不可影响他人出行。随后,驾驶人被处以100元罚款的处罚。

10时30分许,民警在阳光路与东莱街交口发现,黑A01TG*号、黑AT817*号的车辆停在了路口的黄边石附近,对沿线交通产生影响。随后,民警拨通驾驶人的电话,让驾驶人立即回到现场,并引导车辆停至附近的停车位中。10时50分许,民警发现黑AN9V1*号、黑A8239*号车辆违停在太原街某小区的消防通道,立刻联系驾驶人责令其立即驶离,并对其处以100元罚款的处罚。

交警提示

市民驾车出行,停放车辆时要选择停车泊位、停车场,泊位紧张时,尽量选择远端停放,切勿违停,人为加大交通压力。

动物缘

“大眼萌”,你是来取钱的吗?

本报讯(记者 王铁军)银行自助提款机旁“多”出一个纸壳箱,保安打开后,发现里面有一只猫头鹰:“大眼萌”,你是来取钱的吗?

2月19日下午,呼兰区某银行的安保人员在巡视时发现,大厅角落的地上有一个纸壳箱,以为是谁放在那里的便上前进行查看,这一看可把他“吓了一跳”——箱子里竟然有一只大鸟!

这只大鸟长得像“猫头鹰”,眼睛大大的且十分有神,不过它的脾气好像有些暴,仰头盯着人看,时刻保持警惕和随时攻击的状态。安保人员忙将它送到了呼兰公安分局原野派出所,值班民警买来了新鲜的生肉和水对其喂食,却发现“大眼萌”不吃也不喝,于是民警赶紧联系了呼兰区林草局。

当天下午,林草局工作人员赶到派出所。经辨别,这是一只长耳鸮,属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。现场检查发现,它的翅膀受了伤,不过小家伙状态还是不错的,



于是工作人员决定将其带走,准备送去野生動物救助站进行专业救护,待其完全恢复后进行放飞。

林草部门提醒市民,如果发现因受伤、受困等需要救护的野生动物,请立即联系林草部门和野生動物救助站,或者报警寻求帮助,切勿盲目施救或私自饲养。

“新闻110”线索提供

“傻狍子”觅食误闯民宅

本报讯(记者 王铁军)近日,一只“东北神兽”野生狍子误闯民宅,因找不到院子的出口,急得四处乱撞,还把头都碰破了,多亏警民联手对其进行解救,并放归大自然。

2月18日16时许,省林区公安局柴河分局双桥派出所所长张智强、教导员刘军在柴双公路进行道路交通执法时,接到辖区居民反映称:有一只野生狍子跑进居民院内,被困无法脱身,请派出所民警帮助处理。民警立即前往现场,发现是一只成年野生狍子,属于国家“三有”保护野生动物。

经观察发现,这只“傻狍子”因觅食跑进居民院内,被人发现后,由于受到惊吓在院内乱撞,还将居民家的玻璃撞坏,也因乱撞将自己的嘴部撞伤。为防止其受到伤害,民警立即着手抓捕并准备进行救治。在抓捕过程中,狍子跑入另一户居民院内,经过民警与群众耐心诱导,最终将它抓获并抬到室内。

民警联系了双桥地区卫生所医生对狍子的伤口进行包扎处理,随后为其铺好垫子和杂草,并投喂了一些食物。第二天,待狍子的生命体征恢复正常、具备野外生存的能力后,民警将其放归大自然。



新晚报 拍卖/公告
电话:13613600156

抵税房产变卖(变价)公告
黑龙江龙税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,对呼兰区兰河名苑四期37A栋商服单元1-2层104室进行公开变卖(变价),参考建筑面积:118.40平方米,价格:35万元
变卖(变价)时间:2022年3月7日10时
变卖(变价)地点:呼兰区东府路157号(原呼兰区地税局)六楼会议室(由于疫情原因,变卖地点可能会有变动,如有变动另行通知)
报名期限:2022年2月24日-3月6日17时
报名条件:有意者需在规定的报名期限内,提供相关自然人身份或法人机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,并将保证金10万元存入指定账户,汇款人和报名人姓名必须一致,联系本公司办理报名登记手续。
注:房产按套变卖(变价),单价、面积仅供参考
电话:0451-87017727,15604505352,13304630679

无产权证房屋情况公示

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程序,切实保护群众合法权益,现将道外区道外街地段棚改项目拟征收无产权证房屋情况对外公示,公示期为三天(2022年2月24日-2022年2月26日),欢迎广大群众对公示内容真伪情况进行监督举报。对公示期内有人反映问题的无产权证房屋,指挥部将认真调查核实并依法依规处理。对公示期内无人反映问题的无产权证房屋,将把相关房屋征收补偿收益给付主张权利人。对主张权利人弄虚作假、骗取征收补偿收益的,所签征收补偿协议一律作废,并由主张权利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对涉嫌违法犯罪的,将交由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序	房屋地址	房屋喷号	主张权利人	建筑面积
1	道外区道口头道街28号	6-159	李伟	146.72m ²

特此公示。

道口头道街地段棚改项目征收指挥部

2022年2月24日